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7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點：

企業所得稅 (CIT)

- 延期支付款項產生之利息非屬存款利息或貸款利息

間接稅

- 關於延長越南生產組裝汽車特種消費稅繳納期限之法令
- 貨物損失賠償金相關VAT

個人所得稅 (PIT)

- PIT毋須自總公司分攤至在其他省份自行繳納申報PIT之分公司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派遣雇員至越南所賺取之所得應徵收FCWT

貿易與海關

- 證明進口貨物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的程序之更新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降低36種規費以支持民眾與企業度過難關
- 第26/2023/ND-CP號法令及第15/2023/QĐ-TTg號決議關於關稅稅則之實施指引
- 2023年7月1日起進口貨物減徵2%增值稅之申報
- 出口生產企業部分委外加工之進口稅不予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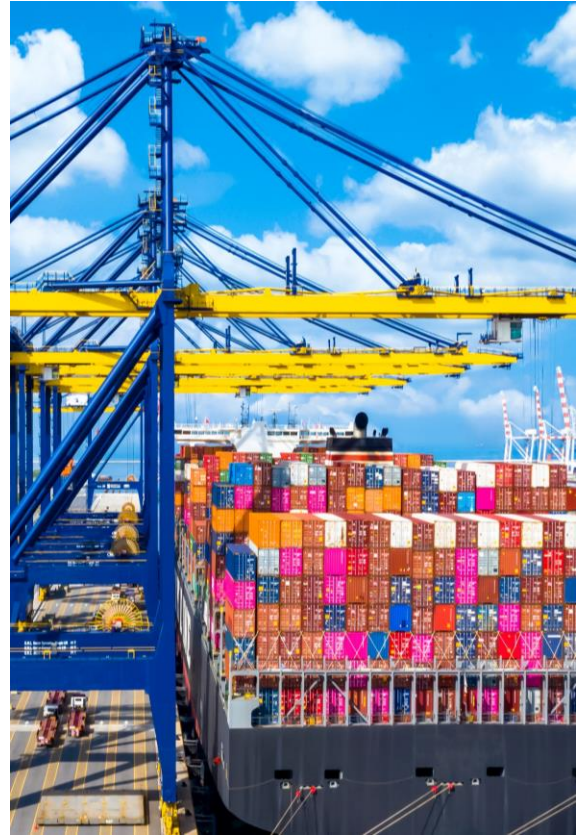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延期支付款項產生之利息非屬存款利息 或貸款利息

企業從關聯方交易獲取客戶延期支付之利息，該利息收入不被視為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16條3款所規定的存款利息或貸款利息。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6月19日發布之
第42369/CTHN-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新法規

指引文件

關於延長越南生產組裝汽車特種消費稅 繳納期限之法令

據2023年6月21日發布之第36/2023/ND-CP號法令關於延長越南生產組裝汽車特種消費稅（“SCT”）繳納期限，適用於2023年6月、7月、8月和9月的納稅期。

特種消費稅繳納期限展期至2023年11月20日。

符合展期條件的納稅人應將申請表，連同SCT申報文件一并提交給直屬稅務機關。申請表截止日為2023年11月20日。

（按2023年6月21日發布之第36/2023/ND-CP號法令）

貨物損失賠償金相關VAT

當企業已課徵VAT之貨物因損失而從保險公司得到賠償金時：

- 如果賠償金**不包括**損壞貨物、資產的進項VAT，則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企業在申報時可抵扣已支付的進項VAT。

企業應依法開立收據。

- 如賠償金**包括**損壞貨物、資產的進項VAT，則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企業在申報時可抵扣已支付的進項VAT。

企業應開立VAT發票（內容載明不含VAT的賠償金額和賠償的VAT金額），並按相應賠償VAT金額申報繳納銷項VAT。

（按隆安省稅局於2023年5月23日發布之第1736/CTLAN-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PIT毋須自總公司分攤至在其他省份自行繳納申報PIT之分公司

如果企業的分支機構直接向其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該分支機構向工作地點位於外省的員工支付工資薪金並代扣代繳PIT時，則該分支機構無需分攤PIT至相關省分。

換言之，分支機構僅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集中申報並繳納PIT，而不分攤到各省份。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第45194/CTHN-TTH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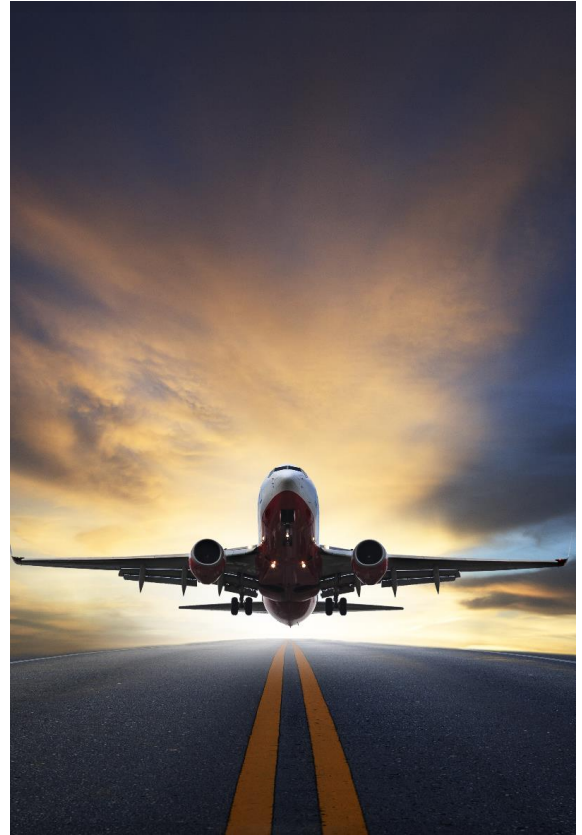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派遣雇員至越南所賺取之所得應徵收FCWT

外資企業在越南營業或取得因外國承包商與越南企業雙方簽署相關合約或協議而派遣雇員至越南工作所賺取之所得，則外資企業屬FCWT應稅對象。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7月10日發布之
第49216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法規

確認進口貨物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的程序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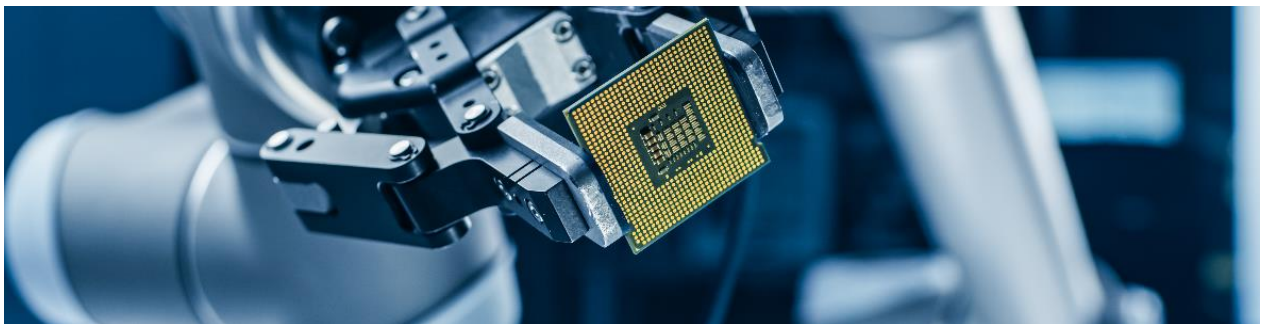
更新內容包括：

- 用於HS品目“98.18”下火車機車和車廂之建造、維修、保養的進口貨物；
- 根據第26/2023/ND-CP號法令的規定，對生產關鍵機械產品的企業；
- 用於生產輕質免燒建材以及年產達1000萬塊以上的HS品目“98.22”下水泥磚之進口物料和設備；
- 符合HS品目“98.23”下運鈔車設計標準；

- 用於生產與組裝HS品目“98.34”下信息技術產品之原料、物料、零件和輔件等進口貨物；
- 從底盤生產組裝之專用汽車退稅評估；
- HS品目“98.49”下產品適用0%關稅稅率；
- 申請享受汽車配套產業的稅收優惠政策；
- 汽車配套產業稅收優惠政策適用0%稅率。

該決議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

(按財政部於2023年6月23日發布之第1338/QĐ-BTC號決議)





貿易與海關 新法規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降低36種規費以支持民眾與企業度過難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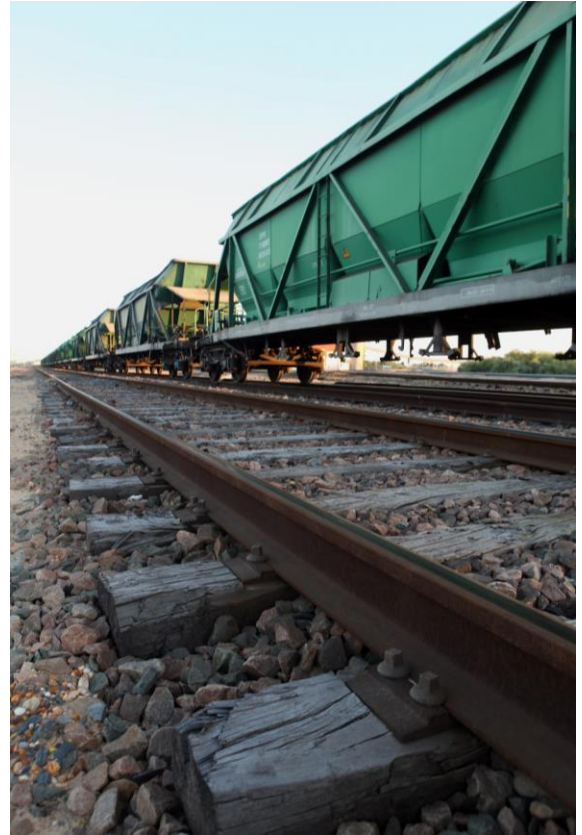
越南財政部於2023年6月29日發布第44/2023/TT-BTC號施行細則，關於從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36種規費減少10%至50%。其中包括：

- 非商業目的之出版物之進口許可費、商業目的之進口出版物登記費減收50%。
- 動物和陸生動物產品；進口、過境、復出口（含保稅倉庫）、口岸間中轉之水產品的的檢疫簽發費減收50%。

收費機構負責計算並在下一個繳費期限抵消相關規費。

該施行細則有效期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財政部於2023年6月29日發布之第44/2023/TT-BTC號施行細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第26/2023/ND-CP號法令及第15/2023/QD- TTg號決議關於關稅稅則之實施指引

該指引強調第26/2023/ND-CP號法令和第15/2023/QD-TTg號決議就最惠國待遇（MFN）關稅和非MFN關稅之稅則修正內容，自2023年7月15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 **MFN出口稅：**肥料產品一貫適用5%優惠稅率（享受0%稅率之HS編碼貨物除外）；將木炭優惠出口稅率從10%降至5%；將未加工鋅和錫之優惠出口稅率從5%調到10%；
- **MFN進口稅：**將乙醇優惠進口稅率從15%降至10%；HS品目“24.04”下之煙草製品適用50%優惠稅率；HS品目“2710.12”下之特定產品優惠進口稅率從20%降至10%；HS編碼2710.19.90和2710.20.00之優惠進口稅率從5%降至0%；新製造的橡膠輪胎優惠進口稅率從25%降至20%；

- **一般進口稅：**HS編碼為2710.19.90, 2710.20.00、2713.0.00、2901.22.00的貨物適用0%稅率；
- 第26/2023/ND-CP號法令另有值得注意的內容係關於汽車零部件之優惠政策申請條件，即廢除最低散裝程度之條件。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6月21日發布之
第3173/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2023年7月1日起進口貨物減徵2%增值稅之申報

- 可享受減徵2%增值稅的進口貨物包括當前正在適用10%VAT稅率的貨物和勞務，唯第44/2023/ND-CP號法令附錄一、二、三規定不予減徵VAT的貨物和勞務除外；
- HS編碼申報：附錄一第(10)欄、附錄三A部分(10)欄和B部分(4)欄(不予減徵VAT的貨物和勞務清單)的HS編碼僅供**檢索使用**。而確定進口貨物的HS編碼須使用《海關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關於貨物之歸類。特別是附錄一第(10)欄、附錄三A部分第(10)欄和B部分第(4)欄帶符號(*)欄目，應按實際進口貨物申報HS編碼；
- 對於准予減徵VAT之進口貨物，企業須在VNACCS/VCIS系統上選擇正確的代碼**VB205**申報適用8%稅率，並且僅對2023年7月1日00:00點起登記之報關單申報8%稅率。

(按海關總署總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第3431/TCHQ-TXNK號公文)

出口生產企業部分委外加工之進口稅不予退稅

據海關總署說明，企業進口原材料用於生產經營，並已繳納進口關稅，但不直接完成所有生產步驟，而是將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委外給另一家企業進行一個或多個工段加工，然後企業使用加工後產品做進一步生產並出口製成品，則不符合退稅條件。因此，委外加工之進口原物來料的進口稅不予退稅。

對於委外給出口加工企業加工的物料，然後進口到國內企業進一步生產出口，則需申報繳納進口關稅，不得享受進口關稅退稅。

(按海關總署總局於2023年6月26日發布之第3249/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